

弘光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自我推薦表

推薦理由：

請以本頁篇幅為限

請就『弘光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』第三條（詳如附錄）提出說明。

【附錄】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所規定校長之任用資格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具有卓越之領導能力。
- (二)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。
- (三) 有高尚之品德之操守，足為表率者。
- (四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。

※註：本表請打字填送並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，以 WORD 文書系統處理。字體請採「標楷體 12 點」。